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聘任要點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校學術競爭力及整體發展，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有效統籌分配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提供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若干名，各教學單位因校務發展需求，須延攬特殊優秀、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之教師，得依本要點提出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之申請。
- 三、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就競爭型員額訂定具體明確，且足以評估應徵者最近五年專業研究能力之資格條件，提出申請需求，奉核可後公告競爭型員額職缺。專業研究能力得包含研究論文、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技術轉移、實務創作或其他足以突顯其能力之指標。
 - (二)申請單位提出擬聘人選，檢附徵才公告、擬聘任人員「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一覽表、著作點數核算表、特殊表現、傑出研究成果及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研究發展潛力等相關文件與電子檔，陳請副校長辦理競爭型員額外審作業，並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
 - (三)由副校長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以上辦理競爭型員額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四)評審標準：擬聘人選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之研究表現經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全數評定為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為優先推薦；有一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前百分之五後至前百分之三十之間者，為建議推薦；有一位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前百分之三十外者，為建議不推薦。
 - (五)外審結果送申請單位，依評審標準彙整外審審查結果後簽陳校長，經「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依校務發展需求審查通過後核給員額。
 - (六)「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持會議，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長所指定之相關學院院長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七)未通過競爭型員額外審審查或未通過「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審查者，該競爭型員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延長公告或辦理徵聘，如擬再以競爭型員額聘任專任教師，須重新提出申請。
 - (八)擬聘人選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簽奉核准，得免經競爭型員額外審程序，惟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者，仍應依第3款規定辦理：
 - 1、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補助者。
 - 2、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
- 四、申請單位依前點獲核給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者，其提需聘員額，得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查辦法」下列規定程序辦理，逕依本校「教學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規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一)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提出倍數人選之規定。
 - (二)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提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之規定。
 - (三)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經「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規定。
- 五、依本要點核給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並聘任之教師離職或退休後，其員額不歸屬原申請單位，應回歸本校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競爭型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聘任作業流程圖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